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交便字〔2021〕18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紧扣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以“信用交通省”建设为载体，聚焦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和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公开、行为认定和信用承诺、信用评价、激励惩戒、信用修复，推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制度建设

1. 完善信用制度体系。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系统谋划，完善布局结构。全面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等制度的制修定和实施，探索制定行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

二、加强信用交通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2. 开设信用交通建设专栏。在市局官方网站开设“信用交通”建设专栏并投入使用，包含政策文件公开、“双公示”信息公开、

信用承诺公示、政务诚信公示、分级分类信息公开、红黑名单公示、典型奖惩案例公开、信用宣传等内容。及时在“信用交通”网站发布信用工作信息。（办公室负责开设专栏，政策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发布内容）

三、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力度

3. 全面推广应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根据合法、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和公开，依托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实现与五大领域（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建设、水运建设和安全监督）系统的对接，对交通运输包括二级领域（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出租车、城市公交等）在内的信用数据做到“应归尽归”，提升数据归集时效和质量，为信用监管改革创新、提高监管效率提供重要支撑。
(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委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单位做好配合)

4. 规范信用数据管理。制定完善市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为重点，认真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确保数据质量。（政策法规科负责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行政检查、处罚、强制信息公示）

四、加强事前信用承诺

5. 推进信用承诺制。持续推动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告知承诺与容缺受理，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按程序即时办理、优先办理。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

6. 规范推进“信用核查”。推动将信用监管嵌入业务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政务服务大厅利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做到“应查必查，即查即用”，建立“选人、选企、选车、选船”时开展信用查询的融合监管体系。（政策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牵头，港航审批大厅、市民中心交通窗口具体负责，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

五、加强事中信用评价

7. 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组织五大业务领域开展年度信用评价（质量信誉考核、年度核查），逐步建立完善从业企业信用评价记录。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推送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

8.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制定《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体系。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报告等。（政策法规科牵头，办公室、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

六、加强事后信用奖惩

9. 建立完善联合奖惩清单。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五大领域进行红黑名单认定，及时制定完善市级交通运输联合奖惩的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工作，每月将奖惩情况形成对象清单和成效清单，及时公示联合奖惩案例。（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委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单位做好配合）

10. 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鼓励被列入行政处罚或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按照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渠道和流程，按程序及时妥善做好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引导失信主体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修复，依法依规重塑失信者的信用。（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1. 抓好政务诚信建设。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诚信表率作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程序，落

实好对人民群众的承诺事项，提升公务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政策法规科和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做好诚信宣传。持续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春运”主题活动，以及诚信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实践活动、诚信文明车（船、港、站、路）和示范窗口培育活动等活动，更好地推动从业企业和人员为人民群众提供诚信优质服务。（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

13. 组织信用培训班。在省厅的统一部署下，组织人员到“信用交通省”建设先进地区调研学习。依据国家及部省有关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重点围绕双公示、信用核查、激励惩戒、信用修复、失信专项治理等方面开展信用培训，进一步提高行业信用工作业务能力，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

14. 开展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按照部、省部署，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交通运输工程检测、超限超载等方面开展诚信缺失治理，曝光失信案例，推动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委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单位做好配合）

八、推进“信易行”“信易贷”应用

15. 推进“信易+”创新应用。结合我市实际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等领域推进“信易行”“信易贷”等创新应用，形成一批“信易+”品牌。（运输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九、完善打造协调联动机制

16. 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体系。围绕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从业主体关注的突出问题，强化省市县上下联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全面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

17. 加强与交通企业的联动。加强与交通运输企业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其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力争推出特色信用产品，形成特色信用文化。（运输管理科、安委办牵头，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